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1年6月10日下午3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拿督Lee Boon Ha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李茂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廖國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

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謹啟

香港，2011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應勤民

張敬宗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放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
9.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拿督Lee Boon Han**

拿督Lee Boon Han，41歲，為本集團於2006年12月收購的公司UCH的創辦人。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副首席執行官，並於2010年2月11日晉升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拓展、營運及管理。拿督Lee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UCH，彼在資訊科技及保安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領域積近20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蘇丹授予「拿督」勳銜，其後又於2007年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DIMP拿督」勳銜的榮譽。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Lee共擁有1,729,000股股份之權益。拿督Lee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拿督Lee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為(i)每年固定薪酬為3,000,000港元及(ii)年終酌情花紅。拿督Lee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拿督Lee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68歲，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策略提供指引。

彼於馬來西亞政府任職逾45年。彼自1963年開始職業生涯，於吉蘭丹Land Office & General Hospital Kota Bharu 擔任文員。彼於隨後一年獲委任為保衛科科長，直至1968年，彼取得獎學金攻讀法律。彼曾於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擔任大律師，回國後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聯邦法院」）。

自1970年以來，Tan Sri Dato' Nik Hashim已在聯邦法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Klang and Kuala Terengganu的地方法官；Temerloh and Muar的最高民事法庭庭長；法律援助局副局長；住房及地方政府部高級聯邦律師；國防部軍法檢察官；Sarawak副檢察官；Terengganu州法律顧問；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高級聯邦律師(特別單位)；國會副起草人；公營信託受託管理人及遺產管理官(official administrator)；司法培訓學院(ILKAP)首席及創辦董事長及Taiping Perak首相官房顧問委員會主席，直至彼獲委派至馬來西亞司法部。於1995年，Tan Sri Dato' Nik Hashim獲委任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司法委員。彼於1997年被任命為高等法院法官，於2003年獲擢升至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05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直至彼於2009年7月退休。

彼於2004年至2008年間為皇家警察委員會成員，自1998年4月起為Kelantan的Syariah上訴法院成員，並自2009年2月至今為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ultan Zainal Abidin (UniSZA)法律及國際關係系副教授。

彼獲馬來西亞多位蘇丹授予榮譽稱號，以表揚其公職。

Tan Sri Dato' Nik Hashim現於Inch Kenneth Kajang Rubber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Olympia Industries Bhd(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Baswell Resources Bh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及非執行主席。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ri Dato' Nik Hashim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480,000港元。Tan Sri Dato' Nik Hashim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且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Tan Sri Dato' Nik Hashim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李茂銘**

李茂銘先生，53歲，於2009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官。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為中國紡織業供應紗線產品及布料加工服務。李先生曾擔任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的文輝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官。彼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大洋洲金融服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共擁有8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廖國邦**

廖國邦先生，55歲，於2004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9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總監，專責知識產權方面的保護及培訓工作。彼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其中18年的經驗累積自工總。彼於1981年獲授美國紐約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授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共擁有80,000股股份之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廖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廖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